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 聯合公告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決定不作出要約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要約方**」)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最新消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作出要約**

要約方與本公司現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要約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聯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鑒於目前滿足先決條件的進展不足，要約方、承諾方、承諾股東與本公司(統稱「**各方**」)共同評估了滿足先決條件所需的正在進行中的評估程序，以及在要約時間表內完成該程序的可能性。各方一致認為無法在最後截止日當天或之前滿足先決條件。各方也一致同意不會推遲最後截止日。

為解除本公司在收購守則項下的持續義務並維持有序的股票市場，各方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決定並一致同意不作出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將不會作出。**

## 不作出要約的後果

要約的要約期限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1.1(a)，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方及在要約過程中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均不得：(i)為本公司宣佈任何要約和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方持有附帶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此舉會令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成為有義務作出要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示

由於不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aul Quinlan先生。

要約方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中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方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http://www.sohochina.com)